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发包人（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发包人（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项目经理：马明超，证书编号：陕26121214584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为全区范围内未移交西安水务集团的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

三、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审查。

2、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管理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制定巡查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甲方要求配备长期、固定的巡查人员，用于全区全天候巡查及设施保护工作；乙方巡查人员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巡查安排，且乙方不得另行安排巡查人员从事与设施巡查保护无关的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巡查人员。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管理及应急工作。

4、乙方应逐步建立范围内给水排水所有设施详细基础数据台账、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6、乙方每季度月末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下季度计划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7、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工程应由乙方负责在3日内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应照价、全额赔偿。

乙方巡查人员应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护公共设施。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导致损失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承担不低于实际损失10倍的违约处罚；造成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偿）直至解除合同。

8、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妥善完成各类巡查检测维护和应急施工任务；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9、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及相应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要严抓占道施工作业、机械车辆交通通行、巡查人员交通通行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

1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参加除本项目外的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保金退还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把关不严造成的后果。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6中的项目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暂定总价：小写(¥)：4343597.8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具体合同单价详见附件《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编报当期工程量、工程款核算单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审核结果审查确认后，按《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计算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80%支付进度款；最后一期不再单独申报，合并入项目整体的竣工结算中。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收到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罚款，在此一并扣除；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2.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八、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九、竣工结算

合同期满，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项目结算资料开展竣工结算工作。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同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在结算过程中一次性扣留。

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天内，扣除承包人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十一、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按要求办理维护管理相关手续；

2、在西安浐灞国际港内设立本工程专用基地，为本工程设置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日常均集中于专用基地内，甲方将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市政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5万以上20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程、巡查频次、养护计划提供服务，或运维记录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因此造成设施损坏、功能衰减或形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发生管道爆裂、污水外溢、餐井缺损、排水不畅、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处置的，每逾期一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逾期2小时仍未到达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3、因乙方运维不当或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路面塌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邮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罚款、环境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4、乙方擅自停运、关闭或改变重要给排水设施运行状态(紧急避险且事后及时报告的情形除外)，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排水安全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或投入的车辆、设备、仪器、备品备件数量与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合同业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邮损失。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设施数据、管网信息、运行资料等敏感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设施基础资料严重失实、要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强令作业、未按时移交约定的设施场地或提供必要进场条件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运维工作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获得相应补偿: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9、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合同文件；

④合同附件；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签署页，本页无内容）

发 包 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5699号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区3号楼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11593

传　　真：029-861053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　　号：72050155200007391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更换的设备、配件、零部件，小、中、大修及新修的管网、道路结构及设施承担相应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需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按该项工程当期进度季度结算价的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季度结算款时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返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质量无问题，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9.26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9.26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8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闻慧伟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张伟

签订日期：2026.9.26　　签订日期：2026.8.26

附件3：

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1、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2、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2、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3、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6、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7、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5、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6、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7、承包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2、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闻慕伟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张伟

签订日期：2026.9.26　　签订日期：2026.9.26

附件4：

技术标准

参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马明超	33岁	男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史颖鹤	37岁	男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王娜	38岁	女	本科	市政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4	丁丹	32岁	女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5	王鹏超	27岁	男	本科	市政工程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6	张琛瑶	27岁	男	本科	园林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7	陈锋	27岁	男	本科	金属材料工程	/	材料员	
8	曹志诚	28岁	男	本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员	
9	唐斌	45岁	男	本科	公路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10	李盛	31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11	郝伟	38岁	男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	
12	王昭勋	37岁	男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	
13	黄立	36岁	女	本科	土木建筑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4	张文卓	27岁	男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	劳务员	
15	李阳龙	26岁	男	本科	园林	助理工程师	设施巡查员	
16	王挺	49岁	男	专科	物业管理	/	设施巡查员	
17	罗卫东	32岁	男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	设施巡查员	

附件6：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消防栓维护	消防栓的维修更换	个	280	1825.48元/个	511134.40	
2	设施巡查	排水管网、消火栓日常巡查（不少于3人）	项	1	147011.78元/年	147011.78	
3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开启井盖，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清理场地 2.不含垃圾外运[工作内容] 1.清掏	m	9000	27.63元/m	248670.00	
4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开启井盖，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清理场地 2.不含垃圾外运[工作内容] 1.清掏	m	38000	30.33元/m	1152540.00	
5	检查井清理	[项目特征] 1.人工清掏检查井，井下掏挖淤泥等 2.不含垃圾外运[工作内容] 1.清掏	座	1000	51.32元/座	51320.00	
6	收水井清理	[项目特征] 收水井清理 [工作内容] 1.开启井盖，清掏淤泥、	座	350	34.53元/座	12085.50	

		砂石、杂物等,清理场地 2.不含垃圾外运					
7	淤泥清运	管道内淤泥清理出井口，并运送至辖区外	M^3	9000	140.20元/M^3	1261800.00	
8	泵站巡查管理	日常巡查14四台泵，汇总问题	月	12	27799.07元/月	333588.84	
9	提升泵维护	提升泵更换	个	3	49637.26元/个	148911.78	
10	防汛值守及管道积水抽排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8KW	台班	150	236.82元/台班	35523.00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30KW	台班	70	493.37元/台班	34535.90	
		发电机(车) 型号及规格:110KW	台班	35	2269.31元/台班	79425.85	
		强排应急抽水车 型号及规格:1000M3/H	台班	50	3451.41元/台班	172570.50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DN100mm	台班	60	256.55 元/台班	15393.00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 >DN100mm	台班	80	374.96 元/台班	29996.80	
		工程车(4T) 型号及规格:4T	台班	70	750.00元/台班	52500.00	
		防汛及防汛值守人工费	工日	310	182.55 元/工日	56590.50	